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2023 年高职分类考试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3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天津城市职业学院2023年继续实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招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 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系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天津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的重要改革举措。其原则是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技术和综合能力考试为依据，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已被我院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考生仍可以参加天津市 2023 年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阶段的录取，但不能再参加高职高专阶段录取，未被录取考生可继续参加 2023 年普通高考各批次录取。我院招生录取的学生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条 学院概况

- 一、学院名称：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院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 27 号

五、学院概述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始创于 1958 年,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学院以“修德励学,强能笃行”为校训,以“立足河北区、服务京津冀、面向全国、特色发展,办好百姓身边的高职学院”为办学定位,以“职业教育社区化、社区教育职业化”为办学特色,牵头天津中心城区组建的职教集团服务终身学习。学院现有高职在校生 7000 余人。学院是天津市文明单位、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黄炎培职业教育先进学校、天津市高水平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天津市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天津市职业教育“双高”学校建设单位、天津市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全国民政行指委老年专指委理事单位、天津市养老服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天津市幼儿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学院坐落在中心城区,交通便捷,环境优雅。学院围绕全国现代服务业,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其中,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的专业 2 个,天津市示范校重点建设的专业 5 个,教育部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3 个,教育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认定的骨干专业 3 个,天津市优质骨干专业 2 个,骨干专业 3 个,“十四五”重点建设的大数据技术、社区管理与服务(现代生活服务)专业群。

学院拥有中央财政、市财政支持的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实训设施,有现代物流管理、酒店管理、老年日间照料、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协同创中心、自动化技术综合实训基地（中心）。包含 ARE 虚拟仿真实训室、企业财务及运营中心、儿童潜能开发实训室、居家养老实训室、数码钢琴房、城蒙关爱一幼儿学习发展空间、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三维图像制作室、动画线拍制作室等近 100 个实训室。

学院以政校企（社）合作发展理事会为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威德国际教育集团、天津华夏未来幼儿教育集团、洲际酒店管理集团、天津市唐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乐聆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鹤童公益养老集团、天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天津市社会工作协会、新道科技有限公司、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阿里巴巴淘宝教育、天津麒麟盛世动画科技有限公司、炎黄盛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消防协会、天津众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软国际、天津市津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北方人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将实际项目、企业技术骨干引进校园，共建共育优质高水平专业人才。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基本职业素养培养，为学生打上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的“城职学习形象”素质烙印。近年来，数百名学生在国家、天津市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生技能竞赛

中获得殊荣，为各行各业输送了大量的优秀毕业生，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设招生委员会，学院招生委员会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按教育部、市招生委员会与考试院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对招生计划、招生政策、录取原则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领导小组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进行。

第六条 学院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贯彻招生政策、执行招生计划、审定各环节操作规范以及重大事项的申报；为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学院成立由党委委员、纪检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纪检监察领导小组，在学院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学院招生委员会通报。

第七条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高职招生工作室，在招生委员会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纪检监察领导小组的监督下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

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经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制定 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招生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为准，具体招生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 www.tjcsxy.cn 查看。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九条 参加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且具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按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条 报考天津城市职业学院艺术（美术）类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普通高考或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市级统考。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2〕14 号）规定的完成高中学业的天津籍退役士兵免除文化素质考试，并依据《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退役士兵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学院对于退役

士兵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实施方案在考试前一周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其他内容参照《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23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2〕14 号）《天津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我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录取时，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9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20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与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成绩一起计入录取总分。

第十四条 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将按照技术、综合能力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专业录取分数优先、结合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进行专业调剂；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相关规定执行。录取结束后，登录学院网站 www.tjcsxy.cn 查询录取结果。

第十六条 我院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通知书。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录取后，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报到时间按时到校报到，未经学院书面同意超过规定报到日期十五天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八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入学后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根据《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学院鼓励专业实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采取现代学徒制培养办法及管理办法，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有困难学生助学金、多种形式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帮助学生顺利就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院 5 个校区主要功能：主校区（河东区真理道 27 号），财经与艺术系、教育与社会事业系、商务贸易系专业教学上课地点，以上系学生住宿区为幸福道校区（河北区幸福道 39 号）或泰兴路校区（河北区泰兴路 4 号）。机电与信息工程系所有专业教学上课地点在渤海校区（河北区乌江路南头），该系住宿区为月牙河校区（河北区民权门乌江南里）。具体报到要求以 2023 年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新生报到须知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23 年天津城市职业学院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网址：www.tjcsxy.cn

咨询电话：022-26464200、26473168

咨询 QQ：800145577

邮政编码：300250

学院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 27 号（中环线红星路与真理道交口）。

乘车路线： 30、32、47、48、622、653、656、665、841、
842、861、868、870、871、902、907、912、
观光 2 路。

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



微信公众平台